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8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69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科光电”、“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00.00万股，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8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票数量为54,479,99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票数量为13,520,004股。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将于2025年7月21日起上市流通(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该配售对象承诺其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埃科光电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持有人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埃科光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1日(2025年7月19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	1.00%	680,000	0
合计		680,000	1.00%	68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80,000	24
合计		680,000	-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到-6,8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区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到-6,800万元；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到-7,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6,655.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42.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72.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5年半年度预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2025年半年度工程施工量少，营业收入未达到预期目标；2、公司2025年半年度工程回款进度缓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5-014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章程的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691297949N

公司名称：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项飞勇

注册资本：玖仟零肆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候选人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谢建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谢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谢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名施服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提名周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提名孙奉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提名蒋慧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提名郑云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废止原《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制度》。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并启用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合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将对其附属文件与公司其他治理文件中涉及“股东大会”表述修改为“股东会”。

第三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公司总裁工作细则》《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更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更名为《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新增《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废止原《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规范》。

修订并启用的新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证券资产并提高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含质押证券资产等方式)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或购买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会议提议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五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reative Outdoor Solutions Corporation(美国户外创意)。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六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决定注销临海邵家渡分公司。

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2日。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碗仙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废止原《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制度》。

根据上述修订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之废止。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证券资产和收益，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第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有利于降低企业经营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为董事候选人：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周虎华先生

2.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其中蒋慧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上述8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调查了解，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郑云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附董事简历：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谢建勇：生于1970年3月，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6.2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平、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 谢建平：生于1972年1月，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5.03%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强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 谢建强：生于1975年7月，本科学历。曾任台州永强工艺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4.50%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31.25%的股份；与被提名董事的谢建勇、谢建平为兄弟关系，且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 施服斌：生于1972年7月。曾任杭州隆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6年9月起任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3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19年7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00股，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 周虎华：生于1975年3月。曾任公司制造四部及制造五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经理，制造中心经理、制造总监、令事业部总经理。自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 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自2024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 郑云波：生于1981年3月。博士。曾任杭州海关缉私局金华分局警察、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公务员、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自2020年6月起任浙江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及硕士生导师。

未持有公司股份，与被提名的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金额：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履行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严格把关，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公司证券资产并提高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含质押证券资产等方式)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或购买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投资种类：包括场外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期权和收益互换)或底层含场外衍生品的资管产品，挂钩标的资产包括证券、指数、商品、利率等，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投资额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投资金额(包括交易保证金、权利金等)不超过2亿元，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合约期超过了本项授权期限，则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终止之日。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投资管理：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与实施等各项工作。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事项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汇率和利率波动、证券市场波动、标的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标的市场价格会产生波动，公司的资金安全及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相应产品价格因素的影响，需遵守相应的交易结算规则和协议的约束，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投资产品的信息，将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

4. 信用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 风险控制

1. 制度建设：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要求，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交易审批权限、操作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 交易对手方管理：公司将慎重选择信用良好、规模较大，并能提供专业金融服务的机构为交易对象。公司仅向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公司或私募机构等机构购买其发行的衍生品的资管产品，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3.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 审计监察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5.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情况，以此加强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的上述投资行为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10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审议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reative Outdoor Solutions Corporation(美国户外创意)和公司临海邵家渡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reative Outdoor Solutions Corporation

公司地址：1201 Orange Street, Suite 600,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执行董事：谢建强(Daniel Xi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主要从事进出口业务事宜

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4.86万元、净资产-1,141.20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583.23万元、净利润-87.91万元。

二、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邵家渡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杨林英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6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东渡路88号

经营范围：户外用品及家具、遮阳用品、工艺品、金属铁制品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算注销上述子公司和分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

相关公司注销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